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红政复〔2024〕9号

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《个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个旧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个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个政报〔2023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个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个旧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锚定省委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、州委“337”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

岸经济重点任务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协同蒙自、开远加快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建设，着力将个旧市建设成为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强市、全省生态文明引领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个旧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.27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.08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.08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10 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.537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，优化农业空间结构，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，严格保护以大屯坝区、鸡街坝区为主的优质耕地，推进农村土地整治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加强红河干热河谷地带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，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，加强城乡融合发展，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推动主城区、大屯新区和鸡沙一体化示范区联动发展，统筹谋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社区生活

圈建设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。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，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，管控城市高度和城市天际线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。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，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，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，构建安全、高效、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保障军事设施空间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、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

六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个旧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个旧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个旧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

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，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监委，
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蒙自军分区。
州直各委、办、局。

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
